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石俊峰先生、朱木兰女士、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秦建先生、张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耿成庆先生、李庆文先生、叶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6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提请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俊峰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至2001年,就职于跃进汽车集团;2003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木兰女士: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至2006年,就职于南京爱德医院;2013年至今,任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贝利药业康成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振亚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江苏泰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江苏苏中农药化工厂;2003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建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03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江苏司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志勇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至2002年,就职于泰兴市供销社;2003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羿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飞彩色系统显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今,历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OEM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至今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耿成庆先生: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带头人,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航空工业产学研用管理创新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曾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系主任。

李庆文先生:男,1966年出生,硕士。现任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黑龙江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黑龙江省海林市书记。

叶昕先生:男,1983年出生,硕士。现为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目前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顾问委员会委员,并获南京市浦口区首届“十佳律师”称号等荣誉,现兼任泰州学院客座教授。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6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发[2011]632号)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6,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2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5,531,120.83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21,377.13万元,“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投入16,199.76万元,“运营管理体系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57.39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196.2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3.45万元。截至本报告发出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3.45万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9,038.15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357.1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393.0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238.62万元,尚未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18,300.00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22.75万元(尚有13.00万元信息披露费暂未支付)。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27.52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43,569.93万元,“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17,386.5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208.4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096.10万元,尚未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8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393.31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支行	126003637310006	69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支行	012820000000164	1623
合计		2317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支行	126006260110007	60.2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66954	1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支行	126003637310007	1,25
合计		291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67447	138.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湖支行	126006260110078	294.8
合计		434.51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支行	54437764819	1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支行	126003637310086	10599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双桥支行	430101581910046706	9,042.02
合计		9,266.21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支行	126004837910006	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支行	52357764826	209.73
合计		210.37

(3)五方监管协议

开行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支行	126914431810201	1,181.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支行	126913922019008	33.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湖支行	12691436410008	72.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支行	48717644630	5,688.71
合计		6,376.7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3)。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2A13942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液扩产项目	20,000.00	7,580.0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69.7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38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2,840.06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29.80
合计		30,000.00	3,169.76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6,268.49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74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20,914.17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63.11	15,354.31
合计		167,563.11	36,268.4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
由于原“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运营管理体系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NJD8B0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批复稿),2019年4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京新港高新副城规划及城市设计》,根据上述文件,“运营管理体系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且由于上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体系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4月调整至2021年4月。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体系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4月调整至2022年12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运营管理体系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约的募集资金9,521.47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面临的客观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2年9月13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目的在于将公司车用尿素项目整合至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IPO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首次